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3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  
●拟派现金红利0.15元  
●拟派现金红利0.15元

除权日期	除权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0/7/17	-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74,04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620,000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174,046股后的股本总数445,1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316.77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除权(息)参考价=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445,146×0.15÷137,620,000=0.1476元

1.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7,620,000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174,046股后的股本总数445,1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分派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A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基准按照股数计算的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445,146×0.15÷137,620,000=0.1476元

(2)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每股现金-0.1476

除权日期	除权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沪上市交易的所有股东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达、王甲勇、钱朝斌、陈磊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说明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专户的专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异化分红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6号)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上市取得的,其股票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将不做个人股东持股,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15%;待其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个工作日内日交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6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机构投资者(“QFII”除外),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如相关税方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577-65888712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街100号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4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来自控股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2016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50703300Q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经纪)。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6号1306-3室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9日,景林投资持有公司1,65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19年6月13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景林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88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景林投资持有福达合金1,657,500股,占福达合金总股本的1.2%。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9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28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57,838,708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4,007,18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4,797,1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301,2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515,08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14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7,8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587%,将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法律承诺  
根据《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7股股东持有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本企业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之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本人/本企业所有。

3.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则上述收盘价的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若本人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本方减持所持的天宜上佳的股份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5.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本方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承诺及其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本人/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方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之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 在本人/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如本人/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本人/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方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之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 在本人/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如本人/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7,838,708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2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摘要:

序号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257,838,708	257,838,708	12
合计	257,838,708	257,838,708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 本人/本企业/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注:1. 张宗海申请解除限售股(有限合伙)(原名为:张宗海申请解除限售股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该股东于2019年10月19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四、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认为:天宜上佳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天宜上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宜上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7,838,708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2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摘要:

序号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257,838,708	257,838,708	12
2	257,838,708	257,838,708	12
合计	257,838,708	257,838,708	0

序号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257,838,708	257,838,708	12
合计	257,838,708	257,838,708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6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黄伟坤先生、黄贤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一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伟坤先生、黄贤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书。

公司拟选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邱炳先生将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邱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声明》、《独立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现金合并并登记事项的预案》  
为有效解决公司新厂项目建设完成后出现宿舍管理等问题,在不改变土地权利人,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大北片工业区北一路-路旁土地,回租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第02871号、潮府国用(2012)第0265号、潮府国用(2012)第02666号、潮府国用(2012)第02667号、潮府国用(2012)第02668号、潮府国用(2012)第02669号的六宗土地合并成一块宗地,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房产变更登记及新建房产的有关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清先生:加拿大国籍,1962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7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宏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学女士:加拿大国籍,1965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7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海兰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6%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海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伟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年开办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潮州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潮州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部副部长、潮州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一部经理;潮州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主任,现任潮州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限合伙)负责人;潮州三(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伟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伟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贤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执业律师。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亿泽律师事务所副经理;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亿泽律师事务所副经理。

截至目前,黄贤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贤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贤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7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7日通过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林禧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宏清先生、林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林禧先生、郭明尧先生将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监事会对林禧先生、郭明尧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妨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清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年开办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潮州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潮州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部副部长、潮州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一部经理;潮州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主任,现任潮州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限合伙)负责人;潮州三(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宏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宏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晓丹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截至目前,林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晓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共30名。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过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举手表决,陈建华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建华,男,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目前,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9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通过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